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7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9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887,184,12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7,378,913,43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0,508,270,6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20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71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9.44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李晓鹏董事长为本次会议主席。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4人，出席10人，姚威、刘冲、邵瑞庆、李引泉董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本行在任监事8人，出席6人，吴俊豪、王喆监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本行副行长赵陵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捐赠支持定点帮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51,736,438	99.9007	26,933,700	0.0984	243,300	0.0009
H股	10,498,834,885	99.9102	8,747,644	0.0832	688,158	0.0066
普通股合计	37,850,571,323	99.9034	35,681,344	0.0942	931,458	0.0024

2、议案名称: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原监事长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73,887,938	99.9816	5,018,400	0.0183	7,100	0.0001
H股	10,507,605,529	99.9937	0	0.0000	665,158	0.0063
普通股合计	37,881,493,467	99.9850	5,018,400	0.0132	672,258	0.0018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银中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73,949,338	99.9819	4,939,300	0.0180	24,800	0.0001
H股	10,505,793,888	99.9764	1,788,641	0.0170	688,158	0.0066
普通股合计	37,879,743,226	99.9804	6,727,941	0.0178	712,958	0.001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凤敏、牛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7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第十七项议案项下第一项分项表决事项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第十七项议案项下第一项分项表决事项未获通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2月28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14名，其中，姚威、刘冲、邵瑞庆、李引泉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6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李晓鹏董事长主持，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金融资产减值模型及关键参数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2022年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境内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境外审计机构，进行本行2022年审计工作。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990万元（含代垫费及增值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项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本行2022年度相关的境内外审计服务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请2022-2024年度董事会A股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担任本行2022-2024年度董事会A股法律顾问。

四、关于聘请2022-2024年度董事会H股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请高伟绅律师行担任本行2022-2024年度董事会H股法律顾问。

五、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付万军、曲亮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六、关于制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1年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八、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2021年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九、关于为关联法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姚威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十、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晓鹏、吴利军、付万军、姚仲友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十一、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晓鹏、吴利军、付万军、姚仲友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十二、关于为关联法人CALC Capital Limited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晓鹏、吴利军、付万军、姚仲友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十三、关于为关联法人华荃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晓鹏、吴利军、付万军、姚仲友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十四、关于与关联法人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债券委托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晓鹏、吴利军、付万军、姚仲友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十五、关于与关联法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债券委托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晓鹏、吴利军、付万军、姚仲友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十六、关于向关联法人光大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光大创新中心会员费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晓鹏、吴利军、付万军、姚仲友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上述第九至十六项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九至十六项议案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十七、关于核销呆账贷款的议案

第一项分项表决事项核销郑州东枫外国语学校呆账贷款的表决意见: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0票，反对13票，弃权1票。李巍董事投弃权票，其他13名董事投反对票，均认为该事项论证不充分。该事项未获通过。

其他分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7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2月28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9名，王喆监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吴高连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吴俊豪监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卢鸿监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银中监事在表决中回避。

监事会同意增补李银中先生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李银中先生上述任职自监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制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履职监督评价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履职监督评价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履职监督自评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履职监督评价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履职监督评价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评价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8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为本行2022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简称安永）为本行2022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本行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本行2022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为本行2022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0年末，安永华明拥有合伙人18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0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645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0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72人。 安永华明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47.6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45.89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1.46亿元）。 2020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00家，收费总额人民币8.24亿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13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自1976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自2019年10月1日起，安永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自2020年起，香港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每年进行检查，在此之前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本期A股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许旭明

许旭明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2020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3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2）项目合伙人(本期H股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吴志强

吴志强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香港执业会计师，于2000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于2003年成为香港执业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2022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1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3）质量控制复核人:范勋

范勋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于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4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4）本期A股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洪晓冬

洪晓冬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于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6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没有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行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90万元（含代垫费及增值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安永华明、安永能够按照审计服务合同约定完成审计工作，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2022年续聘安永华明为本行境内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为本行境外审计机构，进行本行2022年审计工作；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90万元（含代垫费及增值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并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安永华明、安永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本行2022年度相关的境内外审计服务需求；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安永为本行2022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8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简述交易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约人民币57.21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条件不优于本行现有其他非关联公司的条件，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约人民币57.21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具体如下:

1、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光大兴陇信托）核定人民币4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信用方式。

2、为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光大幸福租赁）核定人民币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36个月，担保方式为应收账款质押或租赁资产抵押。

3、为CALC Capital Limited（简称CALC Capital）核定5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3,186万元）衍生品额度，期限36个月，由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飞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为华荃有限公司（简称华荃公司）核定1亿美元（约合人民币6.37亿元）承诺性双边循环贷款，期限12个月，由中飞租赁及其全资控股的3家持有飞机的特殊项目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向光大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科技）支付光大创新中心2021年度会员费243.8万元。

6、委托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永明资管）作为管理人为本行开展债券委托投资业务，为光大永明资管核定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的债券委托投资管理服务报酬额度。

7、委托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光证资管）作为管理人为本行开展债券委托投资业务，为上海光证资管核定合计不超过4,000万元的债券委托投资管理服务报酬额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上述企业为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光大集团成立于1990年11月，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北京，法定代表人李晓鹏，注册资本781亿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截至2021年6月末，光大集团总资产63,778.21亿元，总负债57,372.46亿元，净资产6,405.75亿元。

过去12个月及拟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的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主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光大兴陇信托原名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7月更为现名，为光大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主营业务包括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其中涵盖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权益投资、消费金融五类核心业务板块，涉及基础设施、金融市场、私募基金、公益慈善、产业地产及物业投资等领域。截至2021年9月末，光大兴陇信托固有业务总资产223.02亿元，总负债54.23亿元，净资产168.79亿元。

2、光大幸福租赁成立于2014年9月，注册资本10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主要经营融资租赁业务。截至2021年9月末，光大幸福租赁总资产29.07亿元，总负债16.70亿元，净资产12.37亿元。

3、CALC Capital成立于2016年8月，为中飞租赁间接全资控股的SPV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是中飞租赁负责利率和外汇风险管理的平台公司，本身无实质业务。

4、华荃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为中飞租赁间接全资控股的SPV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是中飞租赁的融资平台公司，本身无实质业务。

5、光大科技成立于2016年12月，注册资本2亿元，为光大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主营业务为数据平台的搭建、维护、大数据技术应用开发业务。截至2021年9月末，光大科技总资产4.21亿元，总负债2.25亿元，净资产1.96亿元。

6、光大永明资管成立于2012年3月，注册资本5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截至2021年9月末，光大永明资管总资产37.46亿元，总负债27.81亿元，净资产9.65亿元。

7、上海光证资管成立于2012年5月，注册资本2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截至2021年9月末，上海光证资管总资产32.52亿元，总负债5.15亿元，净资产27.37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在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下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额度	交易时间	担保方式
1	光大兴陇信托	40亿元	未发生	信用方式
2	光大幸福租赁	10亿元	未发生	应收账款质押或租赁资产抵押
3	CALC Capital	5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3,186万元）	未发生	中飞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华荃公司	1亿美元（约合人民币6.37亿元）	未发生	中飞租赁及其全资控股的3家项目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光大科技	243.8万元	未发生	不适用
6	光大永明资管	1,000万元	未发生	不适用
7	上海光证资管	4,000万元	未发生	不适用

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需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本行董事会审批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行于2021年12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CALC Capital Limited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华荃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法人光大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光大创新中心会员费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法人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债券委托投资业务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法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债券委托投资业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1年12月28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上述关联交易。本行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关联董事李晓鹏、吴利军、付万军、姚仲友回避表决）。

参与表决的本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七、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21年12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CALC Capital Limited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华荃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法人光大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光大创新中心会员费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法人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债券委托投资业务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法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债券委托投资业务的议案》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议案内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徐洪才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21年12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CALC Capital Limited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华荃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法人光大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光大创新中心会员费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法人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债券委托投资业务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法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债券委托投资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徐洪才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附件3:

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摘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出席:

李引泉 独立董事
李巍 董事
徐洪才 独立董事
王立国 独立董事
邵瑞庆 独立董事
洪永淼 独立董事
韩复龄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出席委员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李引泉、李巍、徐洪才、邵瑞庆、韩复龄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CALC Capital Limited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华荃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法人光大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光大创新中心会员费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法人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债券委托投资业务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法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债券委托投资业务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8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简述交易风险

经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同意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侨城集团）核定人民币1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3年，由深圳兴华拉链服装配件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兴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关联交易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行现有其他非关联公司的条件，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华侨城集团核定人民币1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3年，由深圳兴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关联交易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华侨城集团为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华侨城集团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华侨城集团成立于1987年12月，注册资本120亿元，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主营业务包括旅游综合业务、电子业务、房地产业务和环保业务。截至2021年9月末，华侨城集团总资产7,018.90亿元，总负债5,043.11亿元，净资产1,975.79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授信业务；本行为华侨城集团提供授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本行为华侨城集团核定人民币1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由深圳兴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本行将按照对客户授信的一般商业条款与华侨城集团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行于2021年12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为关联法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1年12月28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该议案。本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3票同意（关联董事姚威回避表决）。

参与表决的本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七、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21年12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议案内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徐洪才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21年12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徐洪才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附件3:

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摘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出席:

李引泉 独立董事
李巍 董事
徐洪才 独立董事
王立国 独立董事
邵瑞庆 独立董事
洪永淼 独立董事
韩复龄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出席委员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李引泉、李巍、徐洪才、邵瑞庆、韩复龄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关于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 2022年元旦假期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安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6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30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21年12月30日至12月31日暂停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申购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安盈货币A	工银安盈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79	0026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在此期间，投资者仍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照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限制金额为1000万元）。

3、自2022年1月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业务，同时恢复限制大额申购业务（非直销销售机构限制金额仍为1000万元），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于2021年12月30日提起的有效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12月31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将从2021年12月31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1年12月31日提起的有效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2年1月4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将从2022年1月4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2、投资者应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3、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1-018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张月月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周建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张月月女士、周建民先生的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月月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万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万股；周建民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万股。张月月女士、周建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月月女士、周建民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

张月月，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2月出生，安徽理工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5年6月至今，任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2019年3月，任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年5月至2015年6月，任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5月，任蚌埠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财务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任蚌埠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任南京福中集团财务经理；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任江苏南瓷绝缘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8年7月至2010年1月，任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成本会计。

周建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月出生，长春理工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8年10月至今，历任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安环总监；2016年11月至2018年7月，任蚌埠兴科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蚌埠硅基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任蚌埠硅基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10年3月，历任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研发中心主任助理、科技管理部部长助理、高级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4年3月，任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品质部经理；1987年8月至2001年3月，任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工程师。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1-07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山精密"）于2021年12月27日至12月28日收到深圳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山"）偿付的剩余"大尺寸显示业务资产转让价款" 5.4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2018年7月12日、2018年8月10日，东山精密及子公司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东山"）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签署了《大尺寸显示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的意向性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的交易安排，公司将待出售的大尺寸显示业务相关资产整合至深圳东山，然后将所持深圳东山100%股权转让给袁永刚、袁永峰共同控制的苏州东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扬投资"），从而实现上述非核心业务资产的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协议，本次交易相关款项的金额及具体支付时间安排如下:

序号	债权方	债务方（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支付期限
1	东莞东山	深圳东山	东莞东山大尺寸显示业务资产转让价款等	110,299.32	深圳东山股权转让交割日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30%，12个月起未结清部分开始计提利息，全部款项于18个月内结清。
2	东山精密	东扬投资	深圳东山100%股权转让价款	5,405.91	深圳东山股权转让交割日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完毕。
合计				115,705.23	/

深圳东山于2018年9月17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东扬投资应付东山精密的股权转让款5,405.91万元已按期支付完毕。

2020年4月3日，深圳东山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按期向公司支付了3.31亿元，深圳东山尚应付资产转让价款本金7.72亿元及相应利息。

二、《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

2020年4月，公司及子公司东莞东山，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及其控制的深圳东山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公告日期:2020年4月3日、公告编号:2020-039），对于剩余大尺寸显示业务资产转让价款的偿付做出安排:

（1）2020年6月30日前，深圳东山向东莞东山偿付1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2020年12月31日前偿付1.32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

（2）2021年12月31日前，深圳东山向东莞东山偿付5.4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累计支付完毕7.72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三、资产转让后续款项支付进展

深圳东山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了相关付款义务，分别于:

2020年6月20日，东莞东山收到深圳东山偿付的1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

2020年12月21日，东莞东山收到深圳东山偿付的1.32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

2021年12月27日至12月28日，东莞东山收到深圳东山偿付的5.4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交易完成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28日，深圳东山已累计向东莞东山支付本次交易价款11.03亿元及相应利息，东扬投资已累计向东山精密支付股权转让款0.54亿元，深圳东山和东扬投资已支付完毕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全部款项11.57亿元及相应利息。

至此，本次交易中各方义务均已履行完毕，本次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于 2022年元旦节假期前暂停A类及B类份额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鑫
基金主代码		0032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2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2月30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2年1月1日（星期六）至2022年1月3日（星期一）休市，1月4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元旦节假期前两个工作日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日日鑫A	浦银日日鑫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28	0032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2年1月4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及B类份额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1年12月31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1月4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22年1月4日起继续处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